

致 安本環球系列基金銷售機構暨投資人：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環球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改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進行若干修改。有關修改詳情載於隨函檢附之股東通知書及其中譯文，並已反映於最新版本（2016年06月版）之公開說明書當中。

二. 對現存子基金之變更

1. 變更「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之「小型公司」定義：自2016年7月25日起，此二子基金對「小型公司」之定義將修訂為：「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5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2. 投資中國之子基金

下述特殊風險因素已加入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受到上述第1點所載變更影響之股東若認為上述變更無法滿足其投資需求，得在臺灣時間2016年7月22日下午五點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且毋須支付相關買回及/或申購費用。

3. 增加新的「保密與資料保護」章節

公開說明書將加入新的「保密與資料保護」章節，內容有關適用於股東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揭露之規定。

三. 行政變更：公開說明書已就事實進行資料更新並就特定事項作出澄清。

四. 上述相關內容之修改將反映在6月份生效之公開說明書。最新版本之安本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後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資訊公告平台」供下載，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五. 隨函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 安本環球致股東通知書原文

(二) 安本環球致股東通知書中譯本

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中譯文)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若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2016年6月20日

親愛的股東：

安本環球基金

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做出變更，主要提議變更內容已詳述於本信函中。安本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以下稱「公開說明書」）並將一併更新。

對現存子基金之變更

1. 變更「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之「小型公司」定義

自2016年7月25日起，此二子基金對「小型公司」之定義將修訂如下：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5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2. 投資中國之子基金

下述特殊風險因素已加入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安本環球－亞洲地產股票基金、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基礎建設股票基金、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及安本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受到上述第1點所載變更影響之股東若認為上述變更無法滿足其投資需求，得在臺灣時間2016年7月22日下午五點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且毋須支付相關買回及/或申購費用。

3. 增加新的「保密與資料保護」章節

謹通知股東，公開說明書將加入新的「保密與資料保護」章節，內容有關適用於股東資訊（包括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揭露之規定。本章節將說明（但不限於）所允許的資訊處理和揭露細節（特別是對服務提供者、政府、稅務及法院機關）以及資訊傳送予位於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外國家且其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的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存在或其標準較歐洲經濟共同體低之人。股東應了解，其資訊將尤其是揭露予位於盧森堡、美國或股東依FATCA法律或CRS法律（依公開說明書定義）申報而為稅務居民之其他國家的服務提供者及稅務機關。

謹通知股東，因投資安本環球基金股份之故，只要在股東投資安本環球基金期間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股東豁免了保密及同意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責任，更多詳情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所載。

股東應注意，若投資人提供之資訊包括其代表人（如董事、控制人、有權簽名人或員工）及受益人（合稱「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即推定投資人同意獲得資料主體對處理與揭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傳送其個人資料予位於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外國家且其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的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可能不存在或其標準較歐洲經濟共同體低之人）之事前同意。

資料主體得依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要求存取、更正或刪除其任何個人資料。

股東亦得撤回其豁免或同意，但該等撤回可能使得主要服務提供者無法適當地處理其帳戶。此外，當股東未提供被要求之資訊時，此可能使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無法維持該等股東對安本環球基金之投資，且於相關法律允許之範圍內，Aberdeen Global Services S.A.可能向相關之盧森堡當局提報。

行政變更

公開說明書已就事實進行資料更新並就特定事項作出澄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公開說明書已更新以反映適用於安本環球基金保管機構之新要求，以及關於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之資訊以符合UCITS之2014年7月23日2014/91/EU指令中關於保管功能、薪酬及處分。

在公開說明書中已釐清，交易款項支付之最長交割期間不包括非交易日（如公開說明書中定義）。

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G 亦已更新，反映了相關國家特定詳情的更新。

公開說明書

本信函所載變更將反映在安本環球基金2016年6月之公開說明書中。

董事會就本信函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在董事會知悉及確信之最大程度下（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情況正是如此），本信函所載資料係以事實為依據，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料重要性的事宜。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請與我們的註冊辦公室聯絡，或撥打下列股東服務中心電話：

亞洲 +852 2103 4700

董事會相信，此次變更是公正合理的，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Soraya Hashimzai
謹代表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